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对《关于设立战略客户部的议案》等进行了审议。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，实际收到表决反馈 14 份，同意票 14 票，同意董事占董事总数二分之一以上，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。

此次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决议如下：通过《关于设立战略客户部的议案》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